

**交通管制工程處**  
**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(以前年度部分)**

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年度	經資門	來源代碼	中央補助機關	是否屬 前瞻計畫 (請勾選)	中央補助款 (保留數總額) (A)	截至本月止累 計執行數 (B)	占中央補助款% (B/A)	發包金額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交通管制工程處						-	-	0.00	-	-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入帳，未 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	-	-	0.00	-	-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入帳者小 計						-	-	0.00	-	-	
接受補助之計畫以預收墊付入帳，未透 列預算者											
無	113	1	1			-	-	0.00	-	-	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區分為下列2類：

- (1) 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屬尚未透列預算以預收墊付先行執行之計畫。
- (2) 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屬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，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計畫。
2. 前項第(1)類之補助計畫，未補辦預算前依前項說明列於本表，補辦預算後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改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。
3. 「經資門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經常門；「2」表示資本門。
4. 「來源代碼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；「2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(構)；「3」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。
5. 「中央補助款(保留數總額)」欄，應以上年度終了之累計實收數減累計實付數後之餘額填列。
6. 「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」含累計實付數及預(暫)付數。
7. 「執行數占中央補助款%」未達9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。
8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